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5〕1260 号

关于对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同心路 135 号；

武剑飞，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姜学谦，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；

陈莹莹，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武 宁，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汇洲）

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74号），ST汇洲存在虚增收入导致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行为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19号），2019年至2020年，ST汇洲控股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展虚假广告推广、著作权授权、视频审核、调研报告技术服务等业务。ST汇洲控股子公司通过虚构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，2019年、2020年累计虚增收入5990.19万元、9688.56万元，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的5.08%、13.42%；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415.84万元、1777.05万元，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的0.88%、8.72%，导致ST汇洲披露的2019年、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ST汇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

ST汇洲董事长兼总经理武剑飞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姜学谦、财务总监陈莹莹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ST汇洲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ST汇洲董事会秘书武宁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第一款、第3.2.2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对ST汇洲上

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6.2 条、第 16.3 条、第 16.4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剑飞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姜学谦、财务总监陈莹莹、董事会秘书武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ST汇洲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11 月 18 日